

皖财农〔2021〕1408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发  
展改革委 安徽省民委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相关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省农垦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要求，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我们在总结脱贫攻坚期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安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各市、有关县（区）等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一) 党中央、国务院，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

(二)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 各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工作、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

(五) 各市、相关县（区）上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六) 资金下达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 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 资金保障。包括各级安排的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增幅及分配、安排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二）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的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和统筹整合工作成效等。

（四）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对省以下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各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共同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各市、相关县（区）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应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于每年1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级相关部门。各市级、相关县（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扣减10分。

**第十一条** 对相关县（市、区）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对各市的绩效评价由市本级与所辖县（市、区）的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综合确定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90分）、B（≥80分，<90分）、C（≥60分，<80分）、D（<60分）。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给予相应激励。对各市、有关县（区）的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由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向各市级、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应加强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500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调整省对市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皖财农〔2019〕116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市级）  
2.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县级）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市级）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30分）		
(一)	资金保障	20分	主要评价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1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10分	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geq 0$ ，得满分；否则得0分。		各市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资金拨付进度	10分	评价上级和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按相关政策规定分别考核。从市级收到上级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县级 $\leq 30$ 日的得5分， $> 60$ 日的得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对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市本级直接实施的项目资金除外）， $\leq 60$ 日为5分， $> 90$ 日为0分，60-90日的按比例减分。		各市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预算一体化系统等。
(二)	资金监管	20分	主要评价衔接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评价各市是否制定本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和使用衔接资金。		各市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6分	评价市级按要求公开衔接资金分配等情况。		各市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
5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9分	1. 评价各市定期开展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3分，未完成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3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各市对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3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		各市上报；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60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6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4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7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7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7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7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各市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市级）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30分）	
7	预算执行率	15分	1.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 不存在2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5分；存在，得0分。	各市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16分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10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得6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比例得分。	各市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9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15分	1. 2021-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7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3分，否则得0分。 2. 2021-2025年度，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总量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各市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b>(四)</b>	<b>加减分指标</b>		<b>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b>	
10	机制创新	<b>最高加3分</b>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市上报
11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b>直接扣5分</b>	市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市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12	数据作假	<b>直接扣减10分</b>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市在中央及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市上报；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
13	违规违纪	<b>最高扣15分</b>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及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纪委监委、检察院、审计部门、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等检查报告；各市上报。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指标评价及得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30分）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以工代 赈任务	少数民 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固 定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 有农场固 定提升任 务		
(一)	<b>资金保障</b>	<b>10分</b>							<b>主要评价衔接资金投入情况</b>	
1	县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情况	5分							县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geq 0$ ，得满分；否则得0分。	县级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资金匹配项目进度	5分							从县级收到上级衔接资金之日起，到资金匹配到项目 $\leq 30$ 日得满分， $> 60$ 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	县级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二)	<b>资金、项目监管</b>	<b>20分</b>							<b>主要评价衔接资金、项目监管责任落实情况</b>	
3	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3分							评价是否制定本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和使用衔接资金。	县级上报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5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赋分。	县级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县级上报；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3分							分县、村（农场、林场）两级进行评价及考核（对应层级满分分别为1分、2分）。 1.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 村级（农场、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县级上报；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5分							1. 评价各县定期开展项目资金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1分，未完成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2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县级对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2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	县级上报；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b>资金使用成效</b>	<b>70分</b>							<b>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b>	
8	预算执行率	10分							1.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 不存在2年以上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县级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9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12分							1. 2021-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50\%$ 、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1分，否则得0分。 2. 2021-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50\%$ 、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1分，否则得0分。	县级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0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8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4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4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县级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县级）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指标评价及得分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30分）	
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5分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3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2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比例得分。（仅考核原国家级贫困县，其他县采用加权法计算分值）	县级上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2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20分							1. <b>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b> 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 <b>以工代赈任务：</b> 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人员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招标文件（采取招标方式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县级上报；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3. <b>少数民族发展任务：</b> ①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 <b>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b> ①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5. <b>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b> ①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的县，其余县采用加权法计算）	15分							1. 及时完成部署整合工作、开展政策培训、上报整合方案（及时性和方案质量）、定期报送整合资金规模情况，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2.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各项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县的资金增幅或者县均投入规模达到规定要求，得8分，否则按未达到要求的资金项数占比扣减。 3.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80%（含）以上的得4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县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4.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是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县级上报；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b>加减分指标</b>								<b>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b>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县级上报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5分							县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16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县级在中央及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县级上报；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
17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及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可扣减15分。	纪委、检察院、审计部门、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等；县级上报材料。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